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告
終止可能交易事項的商討**

本公告乃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股東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Pioneer Pharma」)可能出售Pioneer Pharma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可能交易事項」)與若干第三方商討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隨後就可能交易事項提供每月最新資料而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月八日、三月八日、四月七日、五月八日及六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獲Pioneer Pharma告知，Pioneer Pharma已終止就可能交易事項與潛在收購方的商討。Pioneer Pharma並無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終止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規定就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展刊發進一步每月公告。

就收購守則而言，就可能交易事項的要約期於本公告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及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